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计量函〔2021〕352号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体育总局、中科院、工程院、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烟草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药监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中国铁路、中核集团、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船集团、兵器工业集团、兵器装备、中国航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铝集团、中国商飞、中国钢研、中国中车集团、中国航油、中国广核集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及分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计量大学：

现将《2021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2021 年全国计量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全国计量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协同发展，加强计量战略规划，提升计量能力，强化计量监管，完善计量服务保障，奋力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计量基础。

## 一、加强战略规划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建设

(一) 坚持党对计量事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团结动员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计量机构和人员，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计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对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计量战线的工作任务，认真研究分析新发展阶段计量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职能，不断加强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优化计量服务供给，更好发挥计量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二) 强化计量规划战略研究。积极推动面向 2035 年计量发

展规划的编制。鼓励各部门、行业、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本部门、行业、地区的计量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国家计量战略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积极推动将计量纳入相关规划或重要文件。加强计量风险防控管理,健全计量应急预案体系。

(三)推进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政策理论研究,明确体系框架和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聚焦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和科技、产业发展的精准测量需求,进一步聚集优势资源,鼓励各方加强先进测量技术研究和测量设备研制,推广先进测量理念,提升国家整体测量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把计量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系统性研究和谋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修订《计量法》为契机,研究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计量法律法规体系。全面梳理现行计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计量校准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计量规章的制修订。

(五)建立部门行业计量协作机制。召开全国计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则。鼓励各部门、行业加强计量工作,建立完善相关计量管理制度,强化相关领域计量标准器具、专用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的管理。研究构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的计量治理新机制,凝聚推进计量事业协同

发展的强大合力。

## 二、夯实计量技术基础，提升计量能力水平

(六)提升计量基准能力水平。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围绕计量自立自强、自主可控，加强计量协同创新，推进量子测量、量子传感等前沿计量技术研究，加快攻克计量领域“卡脖子”技术，为提升国家计量基准能力提供支撑。强化国家计量基准战略资源地位，加强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基准研究和应用，加快新建和改造一批国家计量基准。

(七)充分发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效能。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和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加快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海洋气象、地震等领域急需计量标准建设。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经费保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八)促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研究制定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技术机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推广先进改革经验和做法。支持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不断提升计量检定校准、型式评价能力，更多参与国际计量技术和互认活动。加强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继续开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抽查。开展专业计量站专题调研，探索推进专业计量站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九)加强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和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和计量自身发展需要，分别制定、修订和废止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改革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机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类型及编号规则和立项、审定、形式审查、质量评价、复审等各环节工作细则。

(十) 加强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制定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指导意见、计量技术委员会考核细则等制度性文件。支持相关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专家参与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工作。完成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开展新晋委员培训。

(十一) 加强计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鼓励各地开展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针对西藏、新疆、青海等地计量需求，开展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积极帮扶欠发达地区计量技术机构提升能力。开展计量业务高级人才培训，加强部门行业计量骨干培养。

### 三、加强制度改革创新，推进计量科学监管

(十二) 积极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印发新版国际单位制手册，加强法定计量单位宣传推广。推动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推进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修订。继续组织开展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鼓励相关机构和专家积极参与国际单位制变革后有关国际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十三) 深化计量“放管服”改革。尽快落实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异地代收”，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式样，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改革

经验，提出改革措施。巩固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改革成果，持续优化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模式，做好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开发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平台。修订《计量标准考评员管理规定》，强化计量标准考评员行为规范，建立全国计量标准考评员数据库，推动实现计量标准考评员“一点存档，多地使用”。

(十四) 优化国家标准物质管理。优化国家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管理工作程序，规范技术评审行为。组织开展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强化国家标准物质量值核查比对，不断提升标准物质质量。面向食品安全、生物医药、疫情防控、环境监测、工业制造、自然资源等领域计量需求，积极开展新型标准物质研制，不断扩大国家基准物质覆盖面。

(十五) 探索改革强制检定制度。探索建立“企业自控、用户监督、政府监管”机制，继续深入推进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改革，鼓励各地加强与供电部门协作，扩大试点范围，建立新型监管机制，为全面实施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积累经验。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新模式试点、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等相关试点工作，研究通过数据在线监测和监督抽查检定相结合等方式，改革创新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监管方式。

(十六) 推进计量比对改革。落实计量比对改革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做好2021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征集和立项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已立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实施，推动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加强计量比对的政策措施，创

新计量比对方式，为精准计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十七)加强民生计量工作。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计量痛点、难点，在民生领域广泛开展计量监督检查、不断强化计量服务，积极培育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重点监督检查项目、探索计量惠民工作新模式。继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净含量不准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紧贴国家战略需求，优化计量服务支撑

(十八)健全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面向航空航天、海洋动力、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能源贸易、港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专用计量测试设备研制及应用，夯实产业计量基础，提升产业计量现代化服务水平。加强产业计量研讨交流和宣传培训，推广产业计量理念和思路，推动计量更好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

(十九)推进计量服务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支持和推动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建立区域计量服务、创新协同平台和区域计量发展合作机制，推动区域计量协同服务、协同创新、协同发展。

(二十)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研究制定计量推动仪器仪表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仪器仪表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产业链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梳理近年来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单位研发的各类仪器仪表、计量装置和测试设备，推动仪器仪表研发和应用。加大仪器仪表相关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二十一)完善企业计量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加强企业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增强企业计量意识，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和水平。修改完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办法，推动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测量设备和测量过程的管理。

(二十二)加强中小企业计量帮扶。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调研中小企业现状和问题需求，丰富完善“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内容，提高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实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制企业计量精品课程，加大企业计量宣传培训。

(二十三)深化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完善能源计量审查制度和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工业企业、医院、高校、数据机房等各领域的能源计量审查。继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对重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和示范应用。加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水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能效水效标识管理等相关计量工作。

(二十四)积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落实中央关于计量一体化方面的规划要求，积极推进计量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进计量专项重大工程建设。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争取提请国务院审议。各地结合实际强化军民协同，落实有关计量一

体化部署要求，不断提升计量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能力。

## 五、创新计量工作模式，形成计量工作合力

(二十五)推动部门行业计量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将计量融入部门、行业重点工作，服务部门、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地方申请成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行业、地方计量技术委员会。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地震监测等行业和汽车、新材料等产业计量技术规范，促进计量技术规范协调统一。

(二十六)推进地方计量工作深入开展。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计量管理模式与机制，更好发挥计量监管和服务效能。加强对基层计量工作的调研指导，积极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总结和推广各地成功经验，丰富计量监管手段，提升计量综合监管效能。积极吸收地方智力资源，参与国家计量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

(二十七)积极发挥行业学协会作用。充分利用学协会资源和力量，开展各类计量政策研究、调研和咨询服务，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及时梳理行业、企业计量需求，探索建立长效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协会发起成立计量领域的协作联盟、创新联盟或服务联盟，促进计量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二十八)加强计量数据信息管理与应用。研究起草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推动筹建数字计量专业技术委员会。推进国家计量数据在医疗卫生、科学数据等领域中的应用示范。加

强国家标准参考数据库研发和建设。紧密结合工作需要，积极推进计量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有序提升计量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计量信息化系统和大数据平台。

(二十九)加强计量知识传播和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计量专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完善计量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计量领域相关学科学位点建设，推进计量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重点培育计量领域特色优势学科。加大计量科普宣传，加强计量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计量科普作品创作出版，加强计量科普资源公共平台建设，办好“5·20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加强计量文化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计量史挖掘整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计量线上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试点工作，促进全社会共享优质计量教育资源。

## 六、参与国际计量治理，提升计量国际化水平

(三十)深度参与国际计量治理。加强与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国际计量局(BIPM)等国际和区域计量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计量组织决策和规则制定。做好亚太法制计量论坛(APLMF)执行委员会委员竞选工作。与APLMF合作举办电能表线上国际培训班。继续做好OIML顾问工作组工作，完善OIML培训中心和活动框架文件，共享OIML在线培训经验。积极参加OIML法制与医学研讨视频会议，分享中国经验，提出中国建议。

(三十一)深化“一带一路”计量国际合作。落实《“一带一路”计量合作愿景与行动》，深化与俄罗斯、韩国等沿线国家和澜

渭地区计量交流与合作。开展重点国家计量监管体系比较研究。加强计量政策和技术交流，支持和实施重点国家对外计量培训援助项目。

(三十二) 推进国际计量互认。积极推进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在我国和亚太地区的实施，不断扩大互认范围。完善 OIML 证书互认制度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成为 OIML 证书指定实验室。牵头做好 APLMF 证书互认制度工作组工作，加强宣传推广和培训研讨，分享交流我国在 OIML 证书互认制度建设方面的经验，提高我国在亚太地区的计量影响力。